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薛城区人民政府与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

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

治理”原则，谁污染谁治理，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破坏谁赔偿，谁污染谁担责，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破坏谁赔偿，谁污染谁担责。

责任，采取有效举措，防范用地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定期开展重点区域（包括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堆放区、转运区、



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以其同犯罪论处。

使用过程涉及地质坑的开发利用，应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

三、薛城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土壤检测。

四、《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薛城区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单位各保存一份。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6日